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3〕130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教学督导员工作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教学督导员工作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大学

2023年8月30日

宁夏大学教学督导员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全面落实《宁夏大学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教学督导工作，健全和完善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员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培养师资队伍、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结合学校教学督导工作已有经验和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发展需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督导员选聘

第一条 教学督导员作为参与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管理的教师，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奉献精神，有丰富的本科或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工作经验。

（二）学术造诣高，有一定科研成果；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熟悉新时代高等教育教学现状和发展规律。

（三）担任本科教学督导员，原则上为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在编、在岗教职工；担任研究生教学督导员，原则上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在编、在岗教职工、研究生导师。

（四）根据工作需要，学校或学部可聘请国家级、自治区

级教学名师高水平专家或校级以上教学比赛项目获二等奖以上的教师参与教学督导工作。

(五)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愿意承担教学督导工作,并有较为充裕的时间和精力保证教学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二条 教学督导员由学校、学部两级督导员组成。前沿交叉学院、民族预科教育学院、人民武装部(国防教育教学中心)、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心理健康咨询中心按照学部履行相应职责。

(一) 学校教学督导员

校级教学督导员由学校遴选、聘任,负责全校教学秩序、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的评估、指导、检查、督促等工作。校级督导组由校级教学督导员组成,其中本科教学督导组、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各设组长1名、成员若干名;校级教学督导员的相关干部管理工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本科教学督导员日常管理由本科生院负责,研究生教学督导员日常管理由研究生院负责。

(二) 学部教学督导员

学部教学督导员由各学院向学部推荐,经学部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报本科生院审核并经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批。学部教学督导员主要负责本单位教学秩序、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的评估、指导、检查、督促等工作。教学督导组由学部教学督导员

组成，学部负责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部长任组长，各学院推荐的成员人数不超过本学院专任教师总数的5%。

根据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需要，学校、学部两级教学督导员可协作共同完成教育教学质量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学部教学督导员实行聘任制，聘期一般为2年，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情况续聘、延聘或提前终止聘任。

第四条 教学督导员在聘任期间因身体等原因连续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者，终止聘任。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教学督导员基本职责

（一）对教学运行、考务进行巡查，对试卷、毕业设计（论文）等工作进行检查。

（二）检查人才培养方案落实及达成情况。

（三）完成分配的听课与评课任务。

（四）收集听课、教学检查中的各类信息，组织或参加学部师生座谈会，反馈教学效果和意见。

（五）撰写教学督导总结，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六）协助所督导单位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工作。

第四章 工作内容

第六条 教学督导组每学期按照学校下达的工作任务制

订工作计划，确定本学期教学督导工作内容，学期结束时进行教学督导工作总结。每学期的工作计划及总结由教学督导组组长负责组织完成，本科教学督导材料报本科生院，研究生教学督导材料报研究生院。

第七条 每学期初，校级教学督导组对全校进行开学教学抽查，学部教学督导组对本单位进行开学教学运行情况巡查。

第八条 每学期中期，学部教学督导组负责本单位中期教学检查的试卷抽查评估和每学年毕业设计（论文）抽评等专项工作。

第九条 每学期末，校级教学督导组对全校开展期末考试巡视工作，抽查考试管理和考风情况，学部教学督导组对本单位开展期末考试巡查，对考场、考试及试卷中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记录，并通告有关部门。

第十条 教学督导组检查学院学部人才培养方案落实情况，督促各单位按时完成人才培养目标达成、课程目标达成、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等工作。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组依据学校、学部每学期教学工作重点以及教学进度表、课表等深入课堂听课、检查相关教学文件等，并进行反馈与指导；了解各教学环节[包括备课、上课、批改作业、考试、毕业设计（论文）等]情况，指导各环节工作，填写相应评价表并总结反馈给相关部门。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组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或参加

教师、学生座谈会，收集并及时反馈各教学单位、师生对教学工作、教风学风的意见，向学校提出改进教学工作的建议。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组按照规定的任务深入课堂听课，所听课程应包含各种类别的课程，同时检查课堂纪律、出勤情况及课程进度和课程教案等教学材料。

第十四条 听课过程中，应认真做好听课记录，从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等方面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并对授课教师给予指导，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对新入职教师、上一学期督导员或学生评价排名靠后的教师、学生反映教学效果不佳的教师重点督导，及时指出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并给予耐心指导。

第十六条 深入课堂听课，应佩戴宁夏大学教学督导员工作证，提前到达教室，且要完整听完一节课程。听课后需在宁夏大学教学质量管理平台认真完成督导评教，并提出建议。

第十七条 完成学校、学部委托的有关教育教学方面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五章 条件保障

第十八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校级教学督导员的管理和监督考核，依照干部管理规定执行，原有职级待遇不变。学部教学督导员工作量

按学校绩效工资改革方案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和学部做好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障教学督导组独立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各单位要积极支持和配合教学督导组的工作，对其所需的各种材料应及时提供，对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高度重视并认真研究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全校各部门、全体教师和学生要积极主动地接受教学督导组的检查、监督，虚心听取有关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教学督导评价结果是学校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将用于教师绩效考核、评奖评优、岗位聘用、职称晋升等方面。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宁夏大学教学督导员工作管理办法》（宁大党发〔2021〕52号）同时废止。

宁夏大学

2023年8月30日